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建議委任新的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新的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溫慶凱先生（「溫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委任獲批准，溫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應選連任時重續任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溫先生亦已獲提名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擔任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慶凱先生，58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及證券及上市工作。溫先生於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8年9月至今擔任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其董事會、業務及營運事宜。於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他於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昌製藥」，重組前本公司前身的唯一股東）擔任副總裁，負責其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事宜。自2016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榮昌製藥董事。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彼出任榮昌製藥的附屬公司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15年10月起獲委任為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揚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科技哲學碩士學位。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彼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應選連任時重續任期。根據服務合約，溫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將根據彼於本公司的具體職位領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載列如下：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溫先生 ⁽²⁾⁽³⁾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3,371,805股A股	54.51%	35.52%
其他	118,150股A股	0.03%	0.02%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4,879,041股H股	13.12%	4.57%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合計544,332,08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750,844股A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02,381,891股、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A股。王威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威東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威東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房健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健民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威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房健民博士（執行董事）、林健先生（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非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LTD.及I-NOVA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根據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採納）及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採納）獲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已確認(i)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有關委任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溫先生為新的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